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咨询人（全称）：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双泊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境内。
3. 投资金额：5152.16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建设工期或周期：EPC总承包合同生效后365日历天。
6.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新郑市双泊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具体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3月3日开始实施，至委托项目结束并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级地方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暂定肆拾玖万陆仟 （大写）（暂定¥ 496000 ）。

2. 计取方式：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三个阶段计取，计算费率为每阶段对应费率\*成交费率（59%），第一阶段为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基本建安费为基数，该阶段对应费率为2%；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以基本建安费为基数，该阶段对应费率为5%；第三阶段为竣工结算审核，以基本建安费为基数，该阶段对应费率为2%，另按审核增减额以费率6%计取。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 新郑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咨询人：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李岳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孙晓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93228231C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93228231C

住 所：郑州市商务外环7号18层

账 号：4105016728230000293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5698137

传 真：0371-55698117

电子信箱：hnjcgc@126.com

